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債務重組

茲提述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持有人及放貸銀行之間之債務重組進程。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指導委員會及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簽訂一項有關本公司境內及境外債務重組建議(「**重組**」)意向書(「**意向書**」)。

意向書主要條款如下：

A. 票據

1. 不少於50%的票據欠款約190.7百萬美元(包括本金約182.7百萬美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的應計利息約8.0百萬美元，將被轉換為本公司等值之普通股股票。
2. 並未根據上述第一段轉換之票據欠款餘額，將會被一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新高息債券(「**新債券**」)所替換或取代，新債券項下之應付利息包括：(i)每年3%至5%之現金利息及(ii)以本公司經營活動之現金流計算之浮動利息，而應付總利息上限為每年10%。

B. 境內債務

1. 20%放貸銀行欠款金額(「**境內債務**」)約人民幣6,198.5百萬元(包括本金約人民幣5,888.0百萬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10.5百萬元)，將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2. 並未根據上述第一段轉換之境內債務欠款餘額約人民幣4,959百萬元將被展期為一項三年或五年期之貸款。

C. 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第三方(除持有人及放貸銀行外)之其他債務約為人民幣1,479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貿易及／或經營性負債約人民幣400百萬元(「**經營性負債**」)將被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同時，其他債務餘額將保留由本集團於到期時處理。

D. 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量

當境內債務、票據及經營性負債重組完成後，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將不低於擴大後股本之20%。

- E.** 重組的生效日期為雙方以書面方式表示完成境內債務及票據重組的每一項先決條件已獲滿意或已獲豁免之日。境內債務及票據的重組將互為條件。

同時，各相關方應採取一切合理的努力以達成一致，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執行正式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一份重組框架協議。

有關意向書之執行，持有人及放貸銀行同意暫停及不對本公司採取行動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便各相關方達成正式文件並於其後根據正式文件的條款延長暫停行動。本公司董事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可完成正式文件並提交股東大會批示。

債務重組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公眾有關情況。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孫建坤先生、程遠芸女士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容生先生、宋泳森先生及徐曼珍女士。